

证券代码：600601 证券简称：方正科技 编号：临 2016-027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表决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（以下简称“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”），鉴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，为确保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，公司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。

除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外，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。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028 号）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建先生、施华先生、孙敏女士、左进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，为确保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的延续性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。

除再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- 2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

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1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3 日